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林欣誼

電話：3322101#7582

電子信箱：1003333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公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500590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5005901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臺北市立大學辦理「115年度學前特殊教育類科學士
後教育學分班教學演示能力檢測」報名簡章1份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立大學115年6月23日北市大師培字第
115601839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學分班相關訊息摘要如下(詳如簡章)：

(一)報考資格：

1、依《師資培育法》第8條之1第3項規定，修畢「學前特
殊教育類科學士後教育學分班」，並取得修畢師資職
前教育證明書，且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並取得及格證
明者。

2、符合教育部及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之相關資格條
件者。

(二)本檢測採二階段辦理，報名期間自115年8月27日上午9時
起至115年9月7日下午3時30分止；檢測結果預定於115年

輔導室 115/06/26 17:30



1150004351

有附件

11月19日公告。

三、本案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詢臺北市立大學師資培育及職業發展中心，電話：02-2311-3040 分機 8342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